

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

用户名 密 码

信息检索

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

一月信息排行

Commun

李步云教授简介

新中国的第一位国际法院法官

人物在线 >> 法学专家 >> [法学专家](#)本层分类: | [法学专家](#) | [名家专栏](#)[→ 法学专家](#)

浙江省优秀中青年法学专家梁上上

阅读次数: 1269 2006-8-7 14:57:00

一、个人简历与现任职务

(一) 个人简历

梁上上, 男, 汉族, 1971年1月生于浙江省新昌县。

1987年9月, 考入浙江省新昌中学, 1990年7月毕业。

1990年9月, 考入杭州大学法律系, 1994年7月毕业并获得法学学士学位。

1994年9月, 进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 1997年7月毕业并获得法学硕士学位。

同年8月, 任教于浙江大学法学院。1999年9月聘为浙江大学讲师, 并2002年12月破格晋升为副教授。

2001年9月考入清华大学法学院, 2004年7月毕业并获得民商法学博士学位。

(二) 现任职务

现为浙江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理事, 浙江省法制研究所秘书, 浙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杭州市法学会理事。

二、主要研究领域

主要从事民商法学的研究, 特别是对民法基础理论与公司法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对于法律有自己的理解, 主张在具体的案件中理解法律条文的真正含义, 认为判例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强调从制度着手来理解民商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对于疑难案件, 主张利用结构利益衡量的方法加以解决, 寻找最为妥当的解决方案(具体体现在《利益的层次结构和利益衡量的展开》等系列论文中)。在法学研究方法上, 着重法学理论与实际问题相结合, 利用法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 利用实际问题丰富法学理论。

三、承担的科研项目及成果

- 1、主持浙江省人大法制委项目：《法律漏洞与利益衡量》（2001）。
- 2、主持浙江省民政厅项目：《民间组织财产性质研究》（2002）。
- 3、主持浙江省教育厅项目：《公司法人制度的原则与例外》（2001-2004）。
- 4、主持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项目：《企业法研究》（2002）。
- 5、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上市公司信用制度的法律架构》（2001、11）。
- 6、参与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浙江省民间组织管理研究》（2002）。

四、主要学术成果

自从研习法律以来，共发表学术论文20多篇。但是，作者更注重论文的质量，许多论文在我国享有盛誉的期刊上发表。特别是，法学界最高级别刊物《法学研究》上发表学术论文达五篇，是我国的同年龄的青年学者中属于最多者之一。主要有：

- 1、《论商誉和商誉权》，载《法学研究》，1993年第5期。

这是我国研究商誉和商誉权最早的学术论文。该文主要对商誉的概念与主要特征，商誉权的性质、商誉权的保护、商誉的出资、侵害商誉权的行为等作了研究。此后，对商誉的研究逐渐多起来，但大多都要引用该文。该文为此提供了一个较好的基础。

- 2、《股份公司发起人责任研究》，载《法学研究》，1997年第6期。

该文对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责任进行了具体而深入的研究。该文是国内最早对公司设立制度进行研究的论文，受到了广泛的好评。

- 3、《论行业协会的反竞争行为》，载《法学研究》，1998年第4期。

该文认为，虽然行业协会是以民间方式运作的非营利性的公益法人，但由于其是由同一行业的以追求利润为目的的企业所组成的组织，也可能成为作出反竞争行为的场所。为此，论文主要研究：行业协会在竞争法上的地位；行业协会的反竞争行为，对它的五类反竞争行为进行了研究，并且以固定价格为例对行业协会的反竞争行为的经济动因作了分析；对以律师为代表的职业协会的反竞争行为也进行了研究；最后提出了立法建议。

该文具有前瞻性，发表后，常为研究“竞争法”和“行业协会法”

等社会中介组织的论文引用。

4、《利益的层次结构和利益衡量的展开》，载《法学研究》，2002年第1期。

日本学者加藤一郎和星野英一提出的利益衡量理论提示了法官运用法律进行判案的过程就是利益衡量的过程，具有积极意义。但是也有其缺点，最根本的是它没有科学的规则体系，容易导致恣意。《利益的层次结构与利益衡量的展开》一文，针对日本学者的仅对当事人之间的利益进行衡量的理论，提出了作者自己的原创性理论——“结构利益衡量法”，把利益层次结构分为：当事人的具体利益、群体利益、制度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建立了科学的规则体系，避免了利益衡量的恣意。正象只有实体法，没有程序法，仍然无法进行公正的判决一样，没有完善的衡量规则是难以做到客观公正的。作者提出的四个层次的利益层次结构的构建，意在充当程序法的角色。并且结合具体案件，分三种不同的情形对利益衡量的展开作了具体的分析。这些思想具有原创性，是法学基本理论的重大突破。

该文发表后，在民法学界获得了很好的评价。基于该文的研究成果，作者对法律的认识也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对于法律问题的认识、思考与分析，也有了自己的分析问题的路径。以这种方法为基础，作者分别研究了“控股股东侵权案的法律障碍与制度创新”和“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议所作出的决议是否有效”等疑难问题。这两者均发表于《法学》，后来都全文转载于人大复印资料《经济法学、劳动法学》，获得大家的认可。可见，利益衡量理论做到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践中是很有用处的。

5、《物权法定主义：在自由与强制之间》，载《法学研究》，2003年第3期。

虽然《物权法》是最基本的法律，而物权法定主义物权法中最基本的原则。但是，该原则存在的因法定而导致的僵硬性的弊端也是不得不加以考虑的。论文对物权制度的传统理念进行了批评性分析，并作了重新厘定：其存在于自由与强制之间。基于对物权进行解构和重构，创造性地提出了基础性物权与功能性物权的概念，妥当地回答了物权法定主义的边界：基础性物权应当坚持物权法定主义，而功能性物权则可以创设。最后，对有重大影响的三个物权法草案的相关条款分别进行了评析，并提出了自己的《物权法》建议条文。

论文发表后，在民法学界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被著名法学家江平主编的《中美物权法的现状与发展》（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全文转载。还被著名法学家张文显教授主编的《中国法学精粹——民法卷》

（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全文转载。有的大学甚至已把该文作为必读书目。

6、多篇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等刊物全文转载。主要有：

（1）《控股股东侵权案的法律障碍与制度创新》，载《法学》2002年第7期。全文转载于人大复印资料《经济法学、劳动法学》2002年第11期。

（2）《个人独资企业的几个法律问题》，载《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科），2002年第3期。全文转载于人大复印资料《经济法学、劳动法学》2002年第8期。

（3）《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议所作出的决议是否有效》，载《法学》2003年第1期。转载于人大复印资料《经济法学、劳动法学》2003年第5期。

（4）《上市公司信用的法律架构》，载《浙江社会科学》2003年第3期。全文转载于北大法律信息网。

五、主要奖励

1、1993年9月，获得杭州大学最高奖“竺可桢奖学金”。

2、1994年10月，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优秀成果论文类一等奖。

3、2001年9月，《论行业协会的反竞争行为》（载《法学研究》，1998年第4期）获得浙江省教育厅二等奖。

4、2004年6月，评为清华大学“学术新秀”（学术十佳）之一，为该年度七大文科学院中的唯一入选者。

5、2004年7月，获得清华大学优秀博士生称号。

6、博士论文《论股东表决权——以公司控制权争夺为中心展开》，2004年9月，获得清华大学优秀博士论文一等奖。

7、《利益的层次结构和利益衡量的展开》（载《法学研究》2002年第1期），2003年9月获得浙江省教育厅二等奖（2003），并2003年12月获得第11届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2001—2002）优秀论文成果类三等奖。

8、2004年12月，《物权法定主义：在自由与强制之间》（载《法学研究》2003年第3期）获得第12届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2003—2004）优秀论文成果类二等奖。

[【返回】](#)

欢迎光临**中国法学会**官方网站

Thank you for visiting www.chinalawsociety.org.cn

中国法学会 版权所有 © 2005 京ICP备05072373号 [联系方式](#)
(浏览中国法学会网, 建议将显示器的分辨率设为1024*768) 网站制作与维护: 北京长城宏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